

林太是一名家庭主婦，想知多些有關在選購及更換在家中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爐具資料，於是便向機電工程署查詢：她應否更換入伙時已安裝及使用了二十年的舊有氣體爐具？

機電工程署回覆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進口、售賣或供應以供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必須先獲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書面批准，而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包括煮食爐/熱水爐) 型號均會附有一個「GU」標誌，以便消費者識別。附有「GU」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爐具均按照認可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設計及生產，並通過在香港實驗所進行的本地品質制度檢查，以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標準。

在有關「GU」標誌的法例生效前(即二零零三年前)安裝的住宅式氣體爐具已日漸老化及超過一般爐具的平均使用年限，現時爐具供應商更可能已沒有零件可供更換。為安全著想，市民應考慮更換在立法前安裝的氣體爐具為附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



住宅式氣體爐具貼有的「GU」標誌式樣

市民在選購及使用附有「GU」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爐具的同時，亦應時刻確保家居氣體安全。用戶應每十八個月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為家中氣體裝置作一次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運作狀態良好。

若對選購及更換家中舊有氣體爐具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爐具供應商，也可致電 1823 電話中心或瀏覽機電工程署之網頁 (<https://www.emsd.gov.hk>) 或宣傳單張。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84/GU_domestic_c.pdf)